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蒋永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永国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蒋永国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蒋永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蒋永国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无股份锁定承诺，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计划份额依照《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蒋永国先生在担任高管期间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